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02-2321-4261
經辦：方綉雯 分機：62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801927B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本基金「演藝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
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
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8月6日經授企字第11000661630號函與文化內容策
進院110年6月11日文策(金)字第11000007601號函、110年6月18日文
策(金)字第1100000783號函、110年6月30日文策(金)字第1100000824
號函及本基金110年7月16日第15屆第17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
議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修正旨揭保證要點第二點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
有關規定，檢送修正後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

副本：文化內容策進院、文化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
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
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
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